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4號

原告 林淑芬

上列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丞恡有限公司間給付原領工資補償、醫療費用、看護費用、精神慰撫金共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0萬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其中原領工資補償19萬5,360元，以比例計算之第一審裁判費2,618元（計算式： $195,360 \div 500,000 \times 6,700 = 2,618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部分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2即1,745元（計算式： $2,618 \times 2 \div 3 = 1,745$ ），應暫先繳納873元（計算式： $2,618 - 1,745 = 873$ ），另加計請求醫療費用、看護費用、精神慰撫金共30萬4,640元部分(此非得暫免繳納範圍)比例之第一審裁判費4,082元（計算式： $6,700 - 2,618 = 4,082$ ），共應先繳納裁判費4,955元（計算式： $873 + 4,082 = 4,955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洪儀君